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8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21
4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6
5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33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38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5
8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0
9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7
10	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62
11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65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7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71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控股股东，对所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欣兴工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也不由欣兴工具回购本公司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

2、欣兴工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欣兴工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如欣兴工具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36 个月；如欣兴工具上市第二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欣兴工具上市第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4、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欣兴工具所有；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欣兴工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欣兴工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虎林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欣兴工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也不由欣兴工具回购本人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

2、欣兴工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欣兴工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如欣兴工具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人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36 个月；如欣兴工具上市第二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欣兴工具上市第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4、本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如下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欣兴工具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欣兴工具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

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欣兴工具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欣兴工具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欣兴工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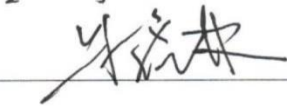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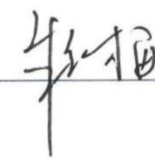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1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的股东，对所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自欣兴工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也不由欣兴工具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约定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玲莉（签章）

胡玲莉

2025年 5 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文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 5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永祥（签章）

胡永祥

2025年 5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海盐产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温锋（签字）

2025年 5 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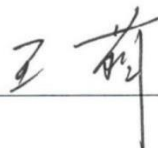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文（签字）

2025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萌（签字）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海盐易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俞钟杰（签字）



2025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景禾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文（签字）

2025年 5 月 30 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的股东，对所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自欣兴工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也不由欣兴工具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欣兴工具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欣兴工具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约定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海珺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彬（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彬".

2025年 5月 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持有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欣兴工具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欣兴工具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欣兴工具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欣兴工具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欣兴工具上市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如本公司/本人仍为欣兴工具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欣兴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若欣兴工具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人减持欣兴工具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欣兴工具所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欣兴工具，则欣兴工具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欣兴工具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虎林

201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冬伟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作出认定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冬伟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兴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欣兴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欣兴工具因存在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作出认定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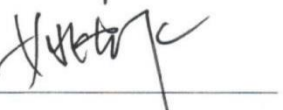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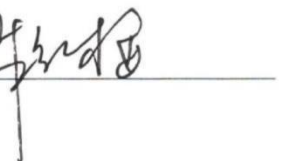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在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现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遵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冬伟

2015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本公司/本人在公司股东会讨论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议案时将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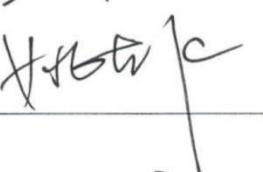

朱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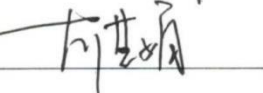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1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在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议案时将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名：

朱冬伟 

朱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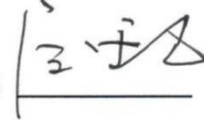
姚红飞 


唐雪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冬伟 

姚红飞 

唐雪光 

郁其娟 

朱红梅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冬伟

2015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规定由本公司/本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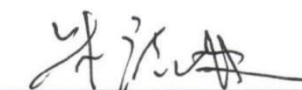
朱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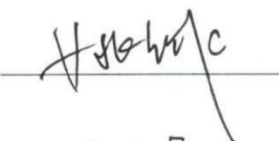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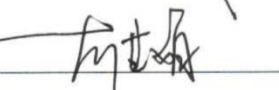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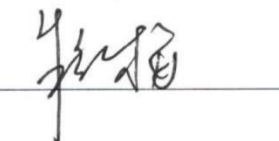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冬伟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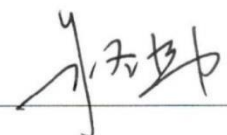


朱虎林

2025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唐雪光		朱利祥		王树林	
查国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冬伟		郁其娟		姚红飞	
唐雪光		朱红梅			

201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冬伟

2025年 5月 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虎林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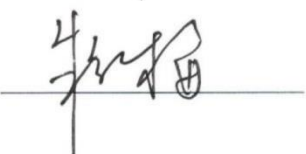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冬伟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公司/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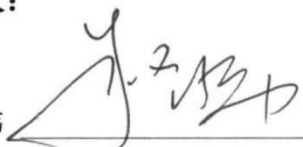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虎林

2025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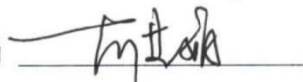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25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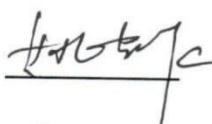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唐雪光 

朱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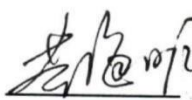
王树林 

查国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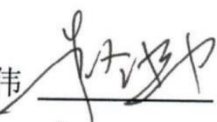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沈哲明 


姜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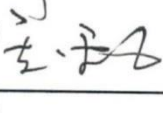
黄海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冬伟 

郁其娟 

姚红飞 

唐雪光 

朱红梅 

201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本公司/本人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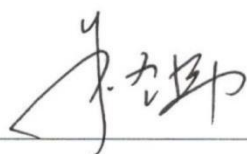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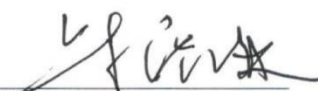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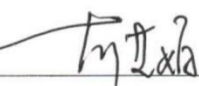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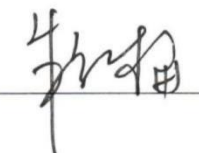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1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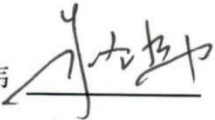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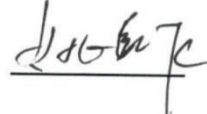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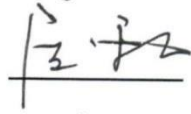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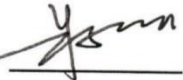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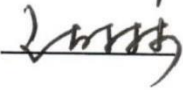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唐雪光		朱利祥		王树林	
查国兵					

全体监事签名：

沈哲明		黄海明		姜雅群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冬伟		郁其娟		姚红飞	
唐雪光		朱红梅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规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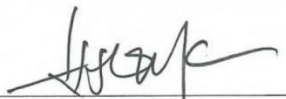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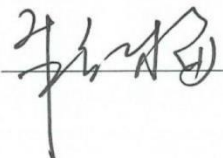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1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承诺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冬伟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of Zhejiang Xinxing Tools Co., Ltd.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3042410034001.

2015 年 5 月 30 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

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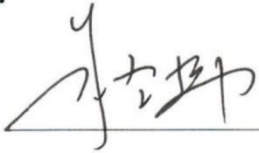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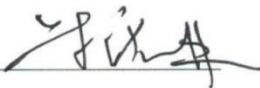

朱虎林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朱冬伟 

朱虎林 

姚红飞 

郁其娟 

朱红梅 

2025年5月30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就相关信息披露事项郑重承诺：

1、公司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情形已在提交申请前解除，公司已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冬伟

2015年6月23日